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董秀琴、李桓、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在顺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向政府申请用地。

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